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绩优投资、绩优悦泉、众晖铭行、滨潮创投和张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量子云 100%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瀚叶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调整前：

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8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合计持有量子云 4.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10,64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266,000.00 万元，低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合计持有量子云 96.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69,36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84,750.00 万元，高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

调整后：

经初步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20,354.45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为 32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本次交易中，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

（1）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绩优投资、绩优悦泉、滨潮创投合计持有量子云 4.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8,96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224,000.00 万元，低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

（2）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合计持有量子云 96.00%股权，获得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11,040.00 万元，对应量子云 100%股权的估值为 324,000.00 万元，高于量子云 100%股权的预估值。

（二）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调整前：

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预估值，量子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8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8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

付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66,345.6250	485,152,867	224,140.6250	290,486.2500
纪卫宁	19.50%	17,135.6250	125,304,383	57,890.6250	75,026.2500
绩优投资	2.00%	5,320.0000	-	-	5,320.0000
绩优悦泉	1.75%	4,655.0000	-	-	4,655.0000
众晖铭行	0.90%	790.8750	5,783,279	2,671.8750	3,462.7500
滨潮创投	0.25%	665.0000	-	-	665.0000
张超	0.10%	87.8750	642,586	296.8750	384.7500
合计	100.00%	95,000.0000	616,883,115	285,000.0000	380,000.0000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16,883,11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调整后：

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预估值，量子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4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浆果晨曦	75.50%	55,870.00	408,549,783	188,750.00	244,620.00
纪卫宁	19.50%	14,430.00	105,519,480	48,750.00	63,180.00
绩优投资	2.00%	4,480.00	-	-	4,480.00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 (股)	金额 (万元)	
绩优悦泉	1.75%	3,920.00	-	-	3,920.00
众晖铭行	0.90%	666.00	4,870,129	2,250.00	2,916.00
滨潮创投	0.25%	560.00	-	-	560.00
张超	0.10%	74.00	541,125	250.00	324.00
合计	100.00%	80,000.00	519,480,517	240,000.00	320,000.00

根据量子云 100%股权暂作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瀚叶股份拟向浆果晨曦、纪卫宁、众晖铭行和张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9,480,51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瀚叶股份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量子云 100%股权交易暂作价由 380,000 万元变更为 320,000 万元。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 100,000 万元调减为 85,000 万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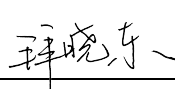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居韬


拜晓东

